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234,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234,29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740,8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493,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0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35,735	99.917	95,339	0.021	30,140	0.062
其中:A股	204,684,883	99.974	39,889	0.019	6,140	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50,852	99.707	165,500	0.050	74,000	0.2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35,735	99.917	95,339	0.021	30,140	0.062
其中:A股	204,684,883	99.974	39,889	0.019	6,140	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50,852	99.707	165,500	0.050	74,000	0.2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35,735	99.917	95,339	0.021	30,140	0.062
其中:A股	204,684,883	99.974	39,889	0.019	6,140	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50,852	99.707	165,500	0.050	74,000	0.2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55,400	99.952	57,935	0.020	18,035	0.028
其中:A股	204,704,048	99.952	57,935	0.028	8,035	0.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51,352	99.593	0	0.000	10,000	0.00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3,681,636	97.745	575,439	0.236	16,140	0.019
其中:A股	203,851,173	99.632	807,579	0.395	6,140	0.0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830,462	99.419	45,860	1.529	10,000	0.06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55,113	99.951	61,961	0.021	15,960	0.028
其中:A股	204,683,678	99.950	61,961	0.030	5,960	0.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51,352	99.593	0	0.000	10,000	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349,494	96.333	10,805,241	3.674	79,500	0.027
其中:A股	193,452,662	94.511	10,305,241	5.034	79,500	0.0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896,832	99.922	500,000	0.556	0	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55,713	99.953	59,958	0.020	20,963	0.027
其中:A股	204,684,883	99.953	59,958	0.029	10,963	0.05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50,852	99.593	0	0.000	10,000	0.067

9.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55,688	99.953	35,983	0.012	42,072	0.014
其中:A股	204,684,807	99.963	30,083	0.014	32,072	0.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70,852	99.784	5,900	0.013	10,000	0.067

9.0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109,888	99.938	81,758	0.028	42,072	0.014
其中:A股	204,637,925	99.892	81,758	0.040	32,072	0.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472,852	99.573	0	0.000	10,000	0.06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201,113	99.982	5,533	0.002	16,140	0.016
其中:A股	204,683,761	99.986	5,533	0.003	6,140	0.0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9,517,352	99.573	0	0.000	10,000	0.0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0,980,671	98.980	是
11.02	《选举房健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89,765,274	98.507	是
11.03	《选举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89,564,210	98.438	是
11.04	《选举王磊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88,240,074	97.435	是
11.05	《选举房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89,731,167	98.943	是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293,944,884	99.888	是
12.02	《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293,881,887	99.902	是
12.03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292,743,387	99.7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31,598	94.885	577,565	5.061	8,835	0.077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12,061	94.911	589,579	5.176	6,140	0.054
6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10,831,629	94.887	581,531	5.095	5,540	0.048
1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10,835,629	94.914	575,531	5.042	6,140	0.054

2、累积投票议案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55,535	92.524	是
11.02	《选举房健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34,624	92.341	是
11.03	《选举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83,598	91.893	是
11.04	《选举王磊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394,011	91.109	是
11.05	《选举房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81,063	92.750	是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0,612,210	97.068	是
12.02	《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0,615,337	97.097	是
12.03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0,612,238	97.06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6、议案9-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4-6、议案10-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霖、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玉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王玉晓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玉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玉晓先生,1987年7月出生,于2013年9月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获得管理经济学/人体生理学(Managerial Economics/Human Physiology)专业学士学位;目前北京大学EMBA专业硕士学位在读。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项目总监,负责国际注册工作;于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国际合作总监,负责国际注册、BD等工作;于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与国际合作副总裁,负责公司运营、战略管理、国际合作、竞争情报、数智化创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晓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3,061,972股股份,王玉晓先生为董事王威东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总经理(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温庆凯先生、王荔强先生、房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希亮先生、黄国滨先生、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王玉晓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和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房健民先生、王威东先生、黄国滨先生。其中房健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黄国滨先生、房艺女士、宋希亮先生。其中黄国滨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宋希亮先生、温庆凯先生、陈云金先生。其中宋希亮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陈云金先生、王玉晓先生、宋希亮先生。其中陈云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宋希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房健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

2、聘任温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聘任童少靖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首席财务官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3573685

电子邮箱:ir@remegen.com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1、童少靖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于1993年7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8月取得匹兹堡大学的化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5月取得纽约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及策略规划、融资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童少靖先生拥有近20年的医药行业投资研究经验。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在Mehta Partners LLC, USA任跨国制药企业股票分析师;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在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任职,曾任亚太医药行业研究总监;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在UBS AG任职,任投资银行研究部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诺诚健华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少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童少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梁玮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于2006年7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荣昌生物证券与融资总监,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担任荣昌生物证券与融资高级总监,2026年4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执行总监。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38,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转增40,895,5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134,31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派发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季文虎、滕步彬、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6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102,238,793	40,895,517		143,134,310
股本总数	102,238,793	40,895,517		143,134,31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3,134,31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8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6 6698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卓远	是	22,900,000	60.7%	1.14%	否	否	2026-06-1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0,498,804	18.71%	22,900,000	60.18%	11.29%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35,588	59%	29,900,000	25.54%	14.75%	24,900,000	83.28%	5,231,187	7.21%
张一卓	55,000,000	27.71%	22,000,000	40.00%	1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080,187	29.77%	74,900,000	126.73%	37.16%	24,900,000	41.38%	5,231,187	8.85%

注:1、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汇邦卓远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1)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内(2026年6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6,3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7%,对应融资余额为19,900万元;(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内(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36,9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对应融资余额为48,650万元。

3、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药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沈税稽二通〔2026〕3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新马药业于2026年5月7日向税务机关提交了《对〈税务事项通知书〉的陈述材料》,税务机关复核后于近日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沈税稽二通〔2026〕49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

经复核:新马药业于2026年5月7日书面提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事实成立,作出补缴2019-2024年企业所得税合计为33,433,365.29元、增值税及附加税合计为5,071,698.08元,罚款合计为38,278,648.28元的税务处理,由于目前案件尚未结束,故对新马药业暂不进行处罚,若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其余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最终处理意见以《税务处理决定书》为准。

二、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

税务机关尚未形成最终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若税务机关最终作出上述补税、罚款的处理决定,则该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期间、金额以最终税务文书及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马药业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新马药业将继续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全面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必要时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5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日-2026年7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